



体系名称： 人力资源

版 本： 2025-1

编 码： HR-01-01

发布范围： 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办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
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5〕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6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目 录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职责分工	1
4 管理要求	1
5 附则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或“公司”)用工行为,坚持“精干高效、科学合理”的用人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人力资源部

- a)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 b) 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劳动合同管理;
- c) 负责与符合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等日常管理工作。

3.2 所属单位

- a) 具有法人资格的所属单位,一般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 b)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所属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 管理要求

4.1 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a) 凡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条件的员工均应与公司或所属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b) 系统外招聘人员应当在其报到后的 15 天内签订劳动合同。地方政府有从严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
- c) 系统内流动人员应及时与原单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在其报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解除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日期应衔接;
- d) 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风险金、保证金、定金等;

- e) 招收系统外人员, 均应要求其出示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或与其他单位确无劳动关系的凭证, 方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 f) 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必须由员工本人与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员工本人和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委托他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g) 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以根据生产、工作及经营的需要, 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由用人部门/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h)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或合并, 以及机构调整、员工队伍整建制调动, 应依法及时办理劳动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 i) 因履行劳动合同或执行与劳动合同有关的规定而引发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与员工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0 日内调解不成, 也可在规定时效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不服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 由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与员工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及时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
- k) 试用期: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l)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用人单位应依法重新制订或修订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必要时也可与员工协商一致, 对劳动合同书的有关条款作相应变更, 并签订变更协议;
- m) 劳动合同应当约定合同的生效时间。

4.2 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与经济赔偿

- a) 用人单位和员工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 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应根据其后果, 分清责任, 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b)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 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员工的经济损失;
- c) 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 员工本人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服务期约

定的，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d) 对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解释。

5.2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用工与劳动合同管理办法》（HR-01-01，2022-1）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权限页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HR-01-04，2024，气电集团。

附件 2:**释义****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附件 3:

权限页

业务名称：人事管理

部门：人力资源部

序号	审批/备案事项	角色及权限					制度依据	审批时限
		气电集团	总经理	业务分管领导	人力资源部	各部门/所属单位		
1	招聘管理							
(1)	应届生接收	批准	审核		提交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招聘管理办法》 (HR-01-03)	15 个工作日
(2)	用人申请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3)	岗位招聘结果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2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		批准		提交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用工与劳动合同管理办法》(HR-01-01)	
3	员工劳动合同续签(首次)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